

2002年国家司法考试题系列分析(39)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1/2021_2022_2002_E5_B9_B4_E5_9B_BD_c36_481934.htm 5 9

．甲与乙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将一幢房屋卖与乙。双方同时约定，一方违约应支付购房款35%的违约金。但在交房前甲又与丙签订合同，将该房卖与丙，并与丙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下列说法中哪些是正确的？

A．乙可以自己与甲签订的合同在先，主张甲与丙签订的合同无效

B．乙有权要求甲收回房屋，实际履行合同

C．乙不能要求甲实际交付该房屋，但可要求甲承担违约责任

D．若乙要求甲支付约定的违约金，甲可以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解析：本题考查关于房屋买卖合同的知识。房屋买卖合同是指出卖人将房屋所有权移转给买受人所有，买受人支付价金的买卖合同。房屋买卖合同与一般买卖合同不同之处在于房屋属于不动产，对于不动产买卖法律有如下限制：（1）房屋买卖合同需采用书面形式，买卖双方需将买卖房屋的位置、面积、价金等约定于书面；（2）在城镇买卖房屋之所有权时，双方当事人均须向主管部门提交有关证件，如房屋所有权证、购房证明信、身份证明等，并须在房屋所在地的房屋登记机构登记，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后，才发生移转，未经登记即使交付，也不发生权利移转效果；（3）出卖共有房屋或出租房屋时，其他共有人或承租人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

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本题中甲与乙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并约定了违约金，但在交房前甲将该房卖与丙，因此，甲违反了其与乙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由于甲与丙办理了房屋过户登记手续，这一行为因符合法定的登记要件而成立，故乙无权要求甲收回房屋并实际履行合同，也不能以自己与甲签订的合同在先，主张甲与丙签订的合同无效。但乙可以要求甲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约定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过高，甲可以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故选项 A、B 为错误说法，应予排除。答案：C D 6 0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发行下列哪些类型的股票？ A . 普通股和优先股 B . 记名股和无记名股 C . 额面股和无额面股 D . 表决权股和无表决权股 解析：本题考查公司法规定的关于股份种类的知识。股份对公司而言，是指以货币价值量计算的均等的资本单位或单位资本；对股东而言，是指股东基于出资而享有的法律地位和权利的总称。在公司法理论和实践上将股份分为以下四种：（1）普通股、优先股、后配股。其中普通股是指在不存在特别股（即优先股、后配股）的情况下，全体股东享有的权利平等的股份；在存在特别股的情况下，是指后于优先股而先于后配股获得利润分配的股份。优先股是指依据公司章程或股份发行条件，享有利润分配优先权的股份。即公司分配利润时，首先偿付优先股的股息，如有剩余再分配给普通股。后配股就是最后享受利润分配的股份。在存在后配股的情况下，通常是在向普通股偿付股息后，将剩余利润的全部或部分分配给后配股。我国公司法

尚无特别股的具体规定，但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国务院可以对公司发行本法规定的股票以外的其他种类的股票，另行作出规定。可见我国立法并不排除设立特别股的可能。

(2) 记名股、无记名股。记名股是将股东姓名记载于股票的股份。无记名股是指不将股东姓名记载于股票的股份。我国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对此作了规定。

(3) 额面股、无额面股。额面股又称票面金额股、面值股，是指股票票面标明一定金额的股份。额面股的票面金额必须一律相同，其次发行的价格和条件也应当相同。额面股的发行价格可以等于或高于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公司法一百三十一条对额面股作了规定。无额面股是指股票不标明金额，只标明每股占公司资本的比例，故又称比例股。我国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关于股票应当载明票面金额的规定，实际上等于禁止在我国发行无额面股。故选项C应予排除。

(4) 表决权股、无表决权股。表决权股是指享有表决权的股份。公司法奉行一股一权原则，故通常的表决权股为单一表决权股。但在有些国家，也允许以章程设定多重表决权股。较为常见的现象是所谓管理股，即董事、监事等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享有两个或多个表决权。无表决权股是指不享有表决权的股份。这也属于一股一权原则的例外，通常由公司章程设定。常见的无表决权股有无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股超过章程规定限额的部分、公司自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答案：A B D 6 1 . 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下列事项中哪些必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A . 合营企业解散 B . 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 C . 合营企业章程的修改 D . 合营企业与其他经

济组织的合并 解析：本题考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规定的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的事项的知识。这是一个直接考查法律条文的题目，具体法律依据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依据该条规定，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的事项包括：（1）合营企业章程的修改；（2）合营企业的中止、解散；（3）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4）合营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其他事项可以根据合营企业章程载明的议事规则作出决议。本题提醒考生要注意包括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规定的类似规定，这在司法考试的多项选择题中出现频率极高，解答这类题目不需要较高的理论知识，只要将法律条文记熟，便可得分。

答案：A B C D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